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

2、经审查议案内容,认为持股3%以上的小股东提出要求全面改选并掌控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方面会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利。增选董事、监事的数量应与公司持股比例、参与管理企业意愿等因素结合起来。目前持股达到3%以上的股东不只一名,如均按此效仿,影响太大,不予支持。

3、《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函》，该提案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议案（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未通过作为生效条件），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求。

综上，不同意将本提案增加到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于晶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于晶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函》，该提案属于附

生效条件的议案（“议案二”至“议案十二”以“议案一”未审议通过作为生效条件；“议案十三”至“议案十五”以“议案一”审议通过作为生效条件），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求。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坏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于晶临时提案提名董事和监事人数为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和监事的全部人数，该临时提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且必要性不足，同时给市场释放了决策层和管理层不稳定的信号，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坏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不同意将本提案增加到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
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兆航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徐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敏

